

A color photograph of an elderly man with a white mustache and a young boy in a red sweater walking down a sunlit street in Paris. They are carrying a blue suitcase. In the background, there's a classic car and a building with a sign that says "HOTEL".

艾力克·埃馬紐埃尔史密特 著 林雅芬 譯

陪我走到世界盡頭

少年摩摩的成長故事

愛，可以改變一切

微笑，就可以看見幸福

兩個屬於完全不同世界的人

改變了彼此的一生

李家同、小野、郝廣才、邱榮襄 好評推薦

金球獎最佳外語片入圍電影 原著小說
歐洲各國排行榜熱門暢銷書



<http://www.booklife.com.tw> inquiries@mail.eurasian.com.tw

方智叢書 114

陪我走到世界盡頭——少年摩摩的成長故事

作 者／艾力克·埃馬紐爾·史密特 (Eric-Emmanuel Schmitt)

譯 者／林雅芬

發 行 人／簡志忠

出 版 者／方智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／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50號6F之1

電 話／(02) 2579-6600 · 2579-8800 · 2570-3939

傳 真／(02) 2579-0338 · 2577-3220 · 2570-3636

郵撥帳號／13633081 方智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
副總編輯／陳秋月

主 編／賴良珠

責任編輯／鍾孟育

美術編輯／劉婕榆

印務統籌／林永潔

監 印／高榮祥

校 對／連秋香、鍾孟育

排 版／陳采淇

總 經 銷／印應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／圓神出版事業機構法律顧問 蕭雄淋律師

印 刷／祥峰印刷廠

2005年1月 初版

2005年3月3刷

Monsieur Ibrahim et les fleurs du Coran

Editions Albin Michel S.A-Paris 2001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Editions Albin Michel through Jia-Xi Books Co., Ltd

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04 by the Eurasian Publishing Group (Imprint:Fine Press)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定價 190 元

ISBN 957-679-948-1

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

◎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調換

Printed in Taiwan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陪我走到世界盡頭：少年摩摩的成長故事／艾力克·埃馬紐埃爾·史密特 (Eric-Emmanuel Schmitt) 著；林雅芬譯。

-- 初版。-- 臺北市：方智，2005〔民94〕

面；公分。--（方智叢書；114）

譯自：Monsieur Ibrahim et les fleurs Coran

ISBN 957-679-948-1 (平裝)

87659

93022488

陪我走到世界盡頭

少年摩摩的成長故事

艾力克·埃馬紐埃爾 史密特 (Eric-Emmanuel Schmitt) 著
林雅芬 譯

謹獻給 普諾·亞伯罕-克梅



編註：普諾·亞伯罕-克梅（Bruno Abraham-Kremer）為本書改編成舞台劇的劇場編導。



目 錄

〈推薦序〉 艱困人生，感謝有人疼我 丘榮襄

006

009 想要變成男子漢

013 這天，我遇見伊博罕先生

027 鏘鏘鏘鏘：微笑！

050 我得開始談戀愛

064 父親的下落

073 您願意收養我嗎？

089 上路囉！改變一生的旅行

106 藍街上的雜貨店

〈推薦序〉

艱困人生，感謝有人疼我

丘榮襄

我在監獄當心理輔導義工多年，接觸過形形色色的受刑人，有等候槍決的死囚、把「恨」字刺在手臂上的江洋大盜、糊裡糊塗吸食毒品的年輕男女、或者是好吃懶做、無法謀生的小偷等等，他（她）們常常在悔恨所作所為時，遺憾的說：

「在我迷惘、痛苦的時候，如果有人真心關懷我、協助我，該有多好！」

聽著受刑人的告白，我自己也回想起成長過程中的酸甜苦辣，想起教養兩個兒子的費心費力，更想起以前擔任高職心理輔導老師時看過的青少年哭泣的臉孔，我確信，大多數人的成長過程都是艱困、迷惑的，這個時候，如果有父母、師長或朋友在重要關頭扶持一把，引導或鼓勵，才能夠

平安、快樂長大，享受美好人生。

我看這本《陪我走到世界盡頭——少年摩摩的成長故事》，一開始就心痛起來，因為，尚未長大的摩摩就遭逢兩次沉重難堪的打擊。

他才出生不久，母親便拋棄他離家出走，十多年後才痛苦的向他說：她是想離開父母家才匆促結婚的，她根本不愛她的丈夫，所以生下摩摩不久，因為遇上另一個情投意合的男人，就選擇出走了。

摩摩十三歲的時候，他失業的父親留給他一張字條：

「對不起，我走了，我內心已沒有任何力量足以讓我當個父親……」

三個多月後，摩摩得知父親在鐵路上臥軌自殺而死。

可憐的摩摩在孤單、徬徨之際，幸好鄰居開雜貨店的伊博罕先生伸出援手，他寬容摩摩偷竊、嫖妓等惡行，接濟他的生活，疼愛的陪他玩耍、旅行，當他的心靈導師，引導他平平安安把日子過下去。

當摩摩痛心埋怨：「父親本該是生命中最值得信賴、依靠的人啊，如今卻變成一個毀了我生活的人，一個拋棄我跑去自殺的父親，怎麼，我不

該生他的氣？」

已屆中年的伊博罕先生有豐富的人生閱歷，他提醒摩摩要諒解、寬恕，因為，他父親沒有榜樣可以學習當父親，他這個猶太人在很小的時候，目睹父母被納粹軍隊抓去集中營，坐著火車一去不回，所以，他自己有一天也臥軌自殺。當缺少勇氣生活下去的時候，他是藉此去追尋父母，尋找安慰，並不是嫌棄摩摩，不愛自己的兒子。

此後，摩摩把伊博罕先生當做是父親，兩人結伴學會開車，長途旅行，回去伊博罕先生成長的故鄉，在伊博罕先生去世時，兩人擁抱在一起，共同感謝以往度過的美好時光。

摩摩把伊博罕先生留下的雜貨店經營得很好，他順利的長大、結婚、生孩子，每個禮拜一，他帶太太和孩子去看母親和她的男人，一家人說說笑笑、快樂極了。

這是一本溫暖感人的好小說，孤單、空虛的青少年要讀，想辦法堅強生活下去；為人父母的更要讀，避免造成任何悲劇。

（本文作者現為監獄教誨師）

想要變成男子漢

十一歲的時候，我宰了我的小豬撲滿，然後去召妓。

我的小豬，是個瓷釉撲滿，顏色令人作噁，有個讓錢幣只進不出的細縫。我的父親之所以選擇這個撲滿，正因為這個只進不出的單向設計，符合他的生活理念：錢是用來存的，不是拿來花的。

我的小豬肚裡有兩百法郎，那是我花了四個月的功夫攢下來的。

一天早上，在我上學之前，我的父親跟我說：

「摩斯，我不明白耶……為什麼家裡的錢少了……以後你買菜的





時候，得在廚房帳冊中記下你花了哪些錢。」

挖勒，在學校和家裡對我大呼小叫，要我去洗澡、去唸書、去煮飯、使喚我去做東做西，這還不夠嗎？讓我一個人獨自待在冰冷、黑暗、沒有情感的大公寓中，這還不夠嗎？與其說我是這個沒有妻子又沒有事業的律師的兒子，不如說我是他的奴隸還比較貼切。現在他竟然還把我當小偷看待！既然被懷疑，那不如真來幹一票吧。

說到小豬肚裡的兩百法郎，正是天堂街女孩的價錢，正是讓男孩變成真正男子漢的代價。

起先是幾個女孩跟我要身分證，驗明我是否足齡。雖然我已變聲，雖然我長得很壯（我肥得就像個鼓鼓的糖果袋），她們還是懷疑我

佯稱十六歲。我想，她們應該是看著我長大的，最近幾年都看我拖著蔬菜網袋經過，才會如此懷疑。

街道另一頭的門廊下，有個新來的女子，長得渾圓豐滿，美得像畫裡美女一般，我讓她看看我的錢，她笑了。

「你滿十六歲了嗎？」

「嗯，是啊，今天早上剛滿十六歲。」

於是我們上樓。我有點難以相信自己的處境：她二十二歲，算是個老女人了，但她卻是我僅有的選擇。她教我如何互相洗澡，然後應該怎樣做愛……

我當然已經知道該怎麼做愛，但我還是任由她說，好讓她覺得輕鬆一點。再說，我還滿喜歡她的聲音，有點賭氣撒嬌、略帶淡淡的愁。在整個過程中，我差點暈了過去，最後，她輕撫我的頭髮說：





「你要再回來喔，得給我帶份小禮物。」

這句話讓我興致全沒了，因為我忘記帶小禮物了。

就這樣，我成了真正的男人了！我在女人的雙腿間受洗，告別了童貞，我的雙腿仍在顫抖，得勉強撐著才站得穩，但我開始煩惱了：因為我竟然忘了那個大家都知道要送的「處男初夜開處」小禮物。

於是，我跑回家去，衝回自己的房間，環顧四周，找找有什麼較珍貴的禮物可以送給她。隨後，我十萬火急地跑回天堂街，把我的熊寶寶送給她了。

這天，我遇見伊博罕先生

幾乎就在此刻，我與伊博罕先生相識了。

大夥兒公認伊博罕先生的年紀和藍街、郊區魚市街的歷史一樣老。我們總是看到伊博罕先生從早上八點到半夜，都待在他的雜貨店裡，躬著身子靠在櫃檯和那些保健食品之間，一條腿踏在走道上，一條腿則踩在火柴盒上頭。他穿著白色襯衫，外頭再套上一件灰色的工作罩袍，硬邦邦的兩撇小鬍子下方是象牙色的牙齒，而他開心果形狀的綠褐色雙眸，要比他添染上智慧斑點的褐色皮膚來得明亮多了。





我之所以說伊博罕先生有著智慧斑點，是因為大夥兒一致認為他是一個智者。大家之所以認為他深具智慧，無疑地，是因為沒想到他這個阿拉伯人，竟能在一條猶太街上生活長達四十年以上；無疑地，是因為他常微笑，而且話不多；無疑地，是因為他看起來似乎遠離了那些煩死人、了無新意的熙熙攘攘，尤其是不因那些討厭的巴黎人搞出來的噱頭所心動。不管誰來了，他總是一動也不動，好像是架在他凳子上的木塊。他平常也不整理一下架上的貨品，在深夜與早上八點的時間就消失得無影無蹤，誰也不知道他打哪兒去了。

後來，我每天都去那裡買菜，然後做飯。不過我都只買罐頭。我之所以每天買罐頭，當然不是因為這樣會比較新鮮，而是因為我父親他只給我一天份的菜錢，再說，罐頭食品也比較容易料理！

當我開始偷父親的錢，以懲罰他對我的懷疑，我也同時開始偷伊